



董峥：谁在误导“信用修复”？



意见领袖 | 董峥

发改委上月发布《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随即有朋友也前来咨询这个“办法”的出台是否代表个人征信政策的改变。回复之，这个“信用修复”办法与个人征信政策没有任何关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

[下载文字版](#)[下载图片版](#)[下载OFD版](#)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月1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次委务会通过 2023年1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8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月11日第2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月13日

浏览了一些网络平台发现，有些人，甚至一些 V 级人士，也在借这个“管理办法”的出台，貌似一本正经，实则信口开河地宣传“最新征信修复文件发布，只要个人还清贷款，就可以在 3 天后征信被修复”的谬论。

个人征信调整：失信人还钱即可恢复，最快三天可恢复正常！

财经
2023-1-28 13:10 · 来自内蒙古

关注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提前消费逐渐风靡全球。随着人们越来越喜欢提前消费，市场上的借贷平台也越来越纷繁复杂。除了常用的花呗和借呗，还有很多小型的网贷平台，这些网贷平台的用户数量不断增长，并且发展迅速。

为了控制人们的消费欲望，国家出台了个人征信系统。根据征信系统的规则，如果一个人的贷款逾期，这个人的征信就会出现不良记录。当一个人的征信系统出现不良记录时，以后的行为就会受到限制。

如果我们上了征信黑名单的话，对于我们的生活是有影响的。通常所说的黑名单或者不良记录指的是银行对个人信用的不良评价。

一般情况下，出现90天以上的逾期就会进入黑

友善评论



23:57

信号 4G 77%

< 财经 关注

五年的时间，有点太久了，属实伤害了一部分知错就改生意人的机会。

2023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8号令表示，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失信人把钱还上，就可恢复正常！此前，有失信行为，还钱后还需要五年才能恢复，现在三个工作日就可以了。



翻开

2023-1-28 16:20 · 来自浙江

关注

给各位网友传达一个好消息，从今年五月一日开始：个人征信将进行重大改革了。

这个改革说白了就是：给犯错的人一次痛改前非的机会，这简直是大快人心的一件好事情。

大家都知道：以前有问题的征信记录一般都要保持五年之久。一旦发生逾期或者征信出了问题，即使你及时还款的话也没啥用，记录还是要保持五年。

有一句话说的非常的好：五年，人生有多少个五年。一旦征信有问题的话，买房、买车也就无法有效的贷款了，简直是妥妥的一件麻烦事情。

目前的现状是：五年太久，恐怕要只争朝夕了。眼下就是国家也等不起了，因为太需要大家来消费了、需要大家来贷款买房、买车.....

按照这这一次的个人征信改革来看的话，就是给幡然醒悟的人“痛改前非”的机会。往后大家只要主动结清逾期欠款，按照新规就可以立即恢复征信，然后继续贷款消费。

最新消息

信号 4G 37%



头条 热搜

国家发改委：结清逾期即可信用修复

今日热门事件>

阅读 1000

事件详情

重磅！国家发改委：结清逾期即可信用修复，5月1日起执行

观点发布 2445评论 1浏览

权威发布

相关内容



1周前 ·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所长

#国家发改委：结清逾期即可信用修复# 在市场经济



爱

2023-1-29 17:57 · 来自山东

关注

《管理办法》中提及，“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等宗旨。



这些人之所以通过《管理办法》的出台联想到“个人征信不良记录保存 5 年”政策的改变，虽然表面上看似是一种误读，而实际上是对个人征信专业知识的匮乏与无知，完全没有读懂《管理办法》内容的能力，而有些人则包藏祸心。

此次《管理办法》所涉及的“信用修复”指的是针对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所造成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在改进后进行的失信信息修复，并不是针对个人开展业务。

而社会中针对信用卡或信贷类业务中常提到的“信用修复”，则是针对个人金融信贷业务中出现的贷款逾期信息进行的异议处理。前者是由发改委主导，后者是由央行主导，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拒收人民币现金行政处罚专项公示（第八批）

来源：信用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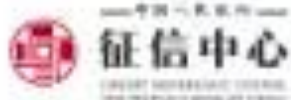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机关	详情																				
1	武汉市楚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5MA49Q6B438	武营银罚决字〔2022〕2号	2022-10-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查看																				
<table><tr><td>行政相对人名称</td><td>武汉市楚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20105MA49Q6B438</td></tr><tr><td>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td><td>武营银罚决字〔2022〕2号</td><td>违法行为类型</td><td>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td></tr><tr><td>违法事实</td><td>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学费</td><td>处罚依据</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td></tr><tr><td>处罚类别</td><td>警告、罚款</td><td>处罚内容</td><td>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td></tr><tr><td>罚款金额（万元）</td><td>0.5</td><td>处罚决定日期</td><td>2022-10-12</td></tr></table>								行政相对人名称	武汉市楚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Q6B438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武营银罚决字〔2022〕2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违法事实	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学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罚类别	警告、罚款	处罚内容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罚款金额（万元）	0.5	处罚决定日期	2022-10-12
行政相对人名称	武汉市楚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Q6B438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武营银罚决字〔2022〕2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违法事实	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学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罚类别	警告、罚款	处罚内容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罚款金额（万元）	0.5	处罚决定日期	2022-10-12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针对的是由于自然人在借贷业务、合同履行，以及遵纪守法方面出现欠债、违约和违法等行为被记录个人征信报告形成的负面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定，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商业银行等信息提供者，都有如实报送信用信息的义务，无权随便更改、删除征信报告上展示无误的不良信息。

作为信息主体的个人享有知情权、异议权、投诉及诉讼权。因此如果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本报告仅供您了解
自己的信用状况使用

个人信用报告

一 个人基本信息

二 信息概要

贷记卡账户数

贷记卡账户数

对外担保信息汇总

三 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账户状态

担保信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109

